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62 號

請 求 人 簡○○ 住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
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邱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簡○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時，未詳事證，濫行起訴，經請求人閱卷，發現系爭案件之證據圖示係遭修改，請求人無法得到應有之公正對待及保障，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

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系爭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，已就請求人所指告訴人個人資料係遭告訴人或他人遠端操控，回復為遮蓋個資狀態等情詳加審酌，認請求人辯稱均不足採，判決判處請求人有期徒刑 3 月，請求人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○號審理，認第一審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判決上訴駁回，有系爭案件第一、二審裁判書各 1 份在卷可稽，更加證明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難認受評鑑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